

「木瓜溪初英二號堤段河道整理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告知 (111.01.17)

1. 工程概述：

(1) 志學堤段樁號 0+700~1+750 堤前覆土，長度 1050m，寬度 70m，覆土完成面植甜根子草。

(2) 樁號 0+692~0+834 施作 20 噸型混凝土塊雙層密排護坦工。

(3) 木瓜溪河道整理自樁號 0+350~1+400，長度 1050m，寬度 120m 複式斷面。

2. 本工程施工期間正值汛期，施工期間應派專人警戒，注意天候變化，及上游河川水位情形，並作好防汛應變措施。

3. 工程施工時，應注意除設計圖說要求之處，既有構造物不得損毀，如有損毀廠商應負還原之責任。

4. 請於開工前提報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5. 請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後 7 天內設置工程告示牌**。

6.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所編列之相關器材(數量請參照契約單價分析表及設計圖說)，應於開工後盡快進場設置，如有因工進因素而暫未使用之器材也請一併進場後報請工務所查驗。

7. **雨量移動站警報**系統須提送送審資料，該工項契約編列租用 5 個月(總工期 180 日)，應盡快於工地現場完成架設後報請工務所查驗，**如有逾期以致未達契約要求之 5 個月，則以實際租用時間計價**。

8. 預拌混凝土、鋼索組、鋼製模板(混凝土鐵模)、鋼筋、雨量移動警報站系統等材料之配比報告、出廠證明等請依契約書規定送審。

9. 材料試驗報告請蓋判定章並簽名後，以公文函報本局審查。

10. 鋼筋須於取樣送驗之檢驗報告經判合格後方可施作。

11. 施工計畫書請於開工前(**111 年 1 月 20 日**)提報，品質計畫書請於訂約後 15 日內(**111 年 1 月 25 日**)提報，以免逾期受罰。俟施工計畫書核准後，以該所附之施工預定進度表管控進度。

12. 請檢送貴公司將提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安全衛生守則**」副本送局備查。

13. 請品管人員確實執行工地品管作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每月至工地視導並作成記錄。

14. 進行混凝土異型塊吊掛作業前，請提送**吊排計畫書及一機三證**，審核後方能施

作。

15. 本工程進行土方載運前，應提送借土計畫書，審核後方能載運。
16. 自開工日起，每月 5 日及 20 日辦理估驗計價各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契約第 5 條)
17. 本工程測量後至工程施工前有水位、流路變遷之虞，故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均應函報「會測結果報告」予監造單位**，並以實際地盤高程會測為準。(契約第 9 條第廿六項)。本工程已編列「施工測量費」於雜項工程費內。
18.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契約第 9 條第十五項)。本工程已編列「施工測量費」於雜項工程費內。
19.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廠商應配合監造單位補作查驗，如其結果與規定符合，應處以該未經查驗部份價金之 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其不符合規定者，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契約第 11 條)
20. 工程查核、工程督導、監造單位等發現缺失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之缺失改善，未經同意展期而逾期，每逾期二天為一期，未滿二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每點罰款為新臺幣二千元）。(契約附錄 11-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7 條)同時依契約第 11 條規定:監造單位或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同時依契約第 5 條: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至情形消滅為止。
21. 開工時鐵模進場請用整理過的鐵模(表面光滑無坑洞凹痕，於澆置前需上油)
22. **洗車設備**請依契約施作，工區進出口汙泥清洗，含加壓沖洗設備及取水費用等。
23. 請儘速辦理**工程保險**並函報本局。
24. 繳交**履約保證金**。(已繳交)
25. 所有混凝土澆置 15 分鐘內，應即使用振動器振動。(依契約 03310 之 3.2.3)
26. 混凝土澆置間隔時間如有超過契約規定時間，需依監造人員指示設置施工縫，且對疑似冷縫位置進行鑽心強度試驗，以確保符合設計強度。
27. 實際施作位置依設計圖請於施作前會同監造人員現勘確定後再開始施作。
28. **本工程依水利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辦理相關生態檢核作業（詳施工補充說**

明書)

工作範圍如下：

1. 施工前：

(1) 施工前應擬定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事項，且需留下宣導書面紀錄查證。

(2) 廠商之施工團隊需由含生態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組成，人員組織相關資料應併施工計畫書送本機關審查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且需留下書面紀錄供查證。

(3) 如未依上述規定期限辦理或成果不符需求時，機關得比照施工計畫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逾期修正亦同。

2. 施工中：

(1)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應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辦理自主檢查。施工進度達 25%、50%、75%、100%應送本局備查後據以請估驗款。

(2) 施工中應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將執行成果納入品質成果報告書提送，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3. 工程完工後，應辦理「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工作（詳施工補充說明書），覆核比對施工前後差異性，將評估成果納入品質成果報告書提送，以利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4. 完成上述工作項目及內容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廠商管理什費項內，不另編列。

29. 廠商應於每月 5 日之前將前月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之「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提送機關審查，相關罰則詳施工補充說明書。

30.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遇連續假日期間亦應做好防汛整備之相關工作。

廠商意見：